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曹馨方（原名：曹美鳳）

陳勝乾（原名：陳勝雄）

陳鼎今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0,19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0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如附表「原判決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02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部分」欄所示範圍以外之價額；又本院就系爭執行事件於上訴人起訴時核定之訴訟標

01 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19,275元（即該執行事件之執
02 行債權額，含算至上訴人起訴時即民國112年3月7日之本
03 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見審重訴卷第75頁），則扣除附表「原
04 判決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02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部
05 分」欄所示範圍之價額3,124,740元（計算式：2,774,989元
06 +349,751元=3,124,740元）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7 11,694,535元（計算式：14,819,275元-3,124,740元
08 =11,694,53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0,190元，茲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
10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
11 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
12 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7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8 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梁瑜玲

21 附表：

編 號	被上訴人關於執行名義為本院88年度 促字第36076號支付命令之請求	原判決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 第1502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部分
1	4,303,255元	自93年4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10.475%計算之利 息
2		自93年4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 息20%計算之違約金
3	88,130元	88,130元及自93年4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10.47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4月16日

(續上頁)

01

		率10.475%計算之利息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計算至上訴人起訴時即112年3月7日，合計為349,751元，計算式：88,130元+174,414元+87,207元=349,751元）
4		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	
	合計4,391,385元		